

#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

111.05.11 物理治療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學系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，特設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 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臺灣物理治療學會雜誌、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TCIcore-THCI (簡稱THCI) 或TCIcore-TSSCI (簡稱TSSCI) 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，其通訊作者需為本學系專任教師。

(二) 投稿論文被期刊接受時間需於在學至畢業後2年內。

(三) 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，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獎勵。

三、獎勵金由「物理治療教育發展基金」支出。每篇論文獎勵金額 2500 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、期限及手續

(一) 時間：每年九月份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自投稿論文被期刊接受時間內一年。

(三) 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
2. 期刊論文影印本或接受函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申請案應經系務會議審核，並決議獎勵名單後公告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